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信用卡捐款授權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證字號：
簽名：	行動電話： 家裡電話：
信用卡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月 年(西元年)請依卡片順序填寫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運通卡	發卡銀行：

通訊地址：

轉帳內容：同戶中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用途可用同張卡轉帳，只能勾選同一種轉帳方式。

捐款人姓名	捐款編號 <small>(第一次捐款者或不知編號者：此欄請空白不用填)</small>	身分證字號	不定期捐款	定期捐款扣款方式				扣款金額	捐款用途
				月扣	季扣 <small>(1、4、7、10月)</small>	半年扣 <small>(1、7月)</small>	年扣		

捐款用途分為：助養費(助養1人，每月300元)。助養_____名，共_____元、兒保之友(贊助1名，每月500元)贊助_____名，共_____元
急難救助金(不限金額)、扶幼捐款(不限金額)、獎助學金(不限金額)、歲末冬暖捐款(不限金額)

若已在本中心有用郵局或銀行自動轉帳手續，現在要改由信用卡扣款者，請在此打勾，以取消之前授權，避免重覆扣。

說明：1. 本單分為定期與不定期捐款二種方式：定期捐款於每月10日固定扣款，遇假日順延，直到接到您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
不定期捐款：只限單次使用，每一次捐款，須填一次申請書。

2. 信用卡若掛失、停用或換卡，待新卡收到時，請主動來電通知更改資料，若沒更改則有可能會轉帳失敗。

3. 定期捐款者年度收據於隔年三月底一併寄發，已提供身分證者於每年二月底前上傳國稅局，就不再寄發年度收據，若需要當次或年度收據，請在此打勾當次寄送年度收據，謝謝您！

4. 本單填妥資料請傳真至05-6339595或逕寄至632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201號或拍照、掃描寄e-mail:YL@ccf.org.tw

5. ★本人不同意依財團法人法§25公開捐助資訊。(未勾選者，視同公開捐助資訊)

6. ★謝謝您的支持，我們將主動寄送家扶季刊給您，或請另外勾選：只要紙本的季刊

只要e季刊，E-MAIL：

二者都不用寄，會自行上網瀏覽www.ccf.org.tw/73/

7. 本單不接受認養費扣款，若有需要請向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5-6323200。